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防务”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汉国、李海东、熊飞、黄帝坤、张伟、陈正新、邢文韬和西安天兴华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剩余的 40.00%股权，购买龚则明、张传如、黄云霞、钟进科和徐悦合计持有的天和防务控股子公司南京彼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剩余的 49.01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此，本人作为天和防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重组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贺增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孙 刚

宁 宸

李武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增林

张发群

段 永

龚亚樵

彭 博

陈 桦

彭 华

年 月 日